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羅梓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伍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騎乘000-0000號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8時1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處，因從左側超越在其前方同行駛於外側車道之一部自小客車時，未與左側車道內車輛，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有所過失，致其機車左側後照鏡，撞擊到當時正由訴外人李佳宜所駕駛，行駛在其左側車道（即內側第三車道）之原告承保車輛即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右側車身及右後照鏡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4,389元（含工資4,300元、烤漆11,000元、零件費用29,089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18,210元（即工資4,300元、烤漆11,000

01 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折舊後之金額2,910元，合計為18,210  
02 元)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且被告騎乘機車確有上開所述之過  
03 失，致撞擊系爭車輛乙節，亦據本院當庭勘驗、播放新竹縣政府  
04 警察局竹北分局，所函送到院之系爭車輛案發時之行車紀錄器錄  
05 製之光碟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-62頁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11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4 書記官 黃志微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  
18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21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